

發文字號：立法院 100.11.26 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51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

要 旨：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將國家賠償訴訟由現行之雙軌制修正為行政訴訟單軌制，並提報相關配套法律報院審查。經撤銷行政處分之原處分機關與承辦案件有關人員應列入績效評比及行政考核

主 旨：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如說明，請 查照惠予辦理。

說 明：一、為符合人民對司法之期待，司法必須進行一系列改革。其中，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依現行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一規定致使目前國家賠償訴訟成為雙軌制，亦即當事人對於國家賠償訴訟可選擇民事訴訟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然國家賠償事件究屬公法事件，理應採取行政訴訟之單軌程序為當。要求司法院於 1 年內，將國家賠償訴訟修正為行政訴訟單軌制，並將相關配套法律提報本院審查，俾使性質屬於公法事件之國家賠償訴訟程序回歸行政訴訟程序，以符法理。

二、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經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後，受上級機關撤銷決定或法院撤銷判決者，原處分機關與承辦案件有關人員應列入績效評比及行政考核，以保障人民權益與避免增加訟累。

正 本：司法院、行政院

副 本：